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珮珊

被　　告　榮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立登記主事務所設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然被告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另設有事務所一節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臺中事務所之名片為證。足證被告在臺中確有事務所。本件既係因關於被告臺中事務所之業務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即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